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67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4日

商 标

伊彩贝

申请人 黄丽平

地址 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槎溪村后坊58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水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唇膏；皮肤增白霜；祛斑霜；增白霜；洗面奶；浴液；洗发液